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紀恒安

電話：02-89956666#8224

電子信箱：nick.chi@osh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0020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205300A00_ATTCH1.pdf)

主旨：認可貴中心為辦理說明二所列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業務
之型式檢定機構，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至113年
10月25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中心110年8月26日大電驗字第11008-1038號函暨本
部110年10月14日勞職授字第11002053001號公告辦理。
- 二、貴中心經本部審查結果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
要點」之規定，認可為機械設備器具之型式檢定機構，執
行「CNS 3376-1 爆炸性環境-第1部:耐壓防爆外殼構造"d"
之設備保護」、「CNS 3376-7 爆炸性環境-第7部:增加安
全構造"e"之設備保護」及「CNS 3376-15 爆炸性氣體環境
用電機設備-第15部:保護型式"n"」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
業務。
- 三、檢送本部110年10月18日勞職授字第11002053001號公告如
附，貴中心於認可有效期間，應遵守「機械設備器具型式
檢定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型式檢定業務，並

電子
文
騎



電文研錄

維持國際標準ISO/IEC 17025產品實驗室認證及ISO/IEC 17065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之有效性。如經查核有不符合認可條件、違規情事或國際標準ISO/IEC 17025產品實驗室認證、ISO/IEC 17065產品驗證機構認證失效者，將依該要點規定命令暫停辦理型式檢定業務、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認可。

四、貴中心應於國際標準ISO/IEC 17025產品實驗室認證及ISO/IEC 17065產品驗證機構認證有效期間屆滿前，補正辦理該等機械設備器具之型式檢定業務應具備之有效認證文件，逾期未補正者，本認可自該認證有效期間之翌日失其效力。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含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含附件)、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含附件)、國防部軍備局(含附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含附件)、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含附件)、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含附件)、臺南市職安健康處(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含附件)、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含附件)、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含附件)、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建設機械協會(含附件)、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含附件)、台灣銲接協會(含附件)、台灣省工業會(含附件)、新北市工業會(含附件)、台北市工業會(含附件)、台中市工業會(含附件)、台南市工業會(含附件)、高雄市工業會(含附件)、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動工具進口業者小組)(含附件)、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含附件)、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含附件)、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省商業會(含附件)、高雄市商業會(含附件)、新北市商業會(含附件)、台北市商業會(含附件)、台中市商業會(含附件)、台南市商業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含附件)、台灣堆高機代理暨製造商協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聯合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含附件)、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含附件)、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含附件)、財團法人產業安全技術中心(含附件)、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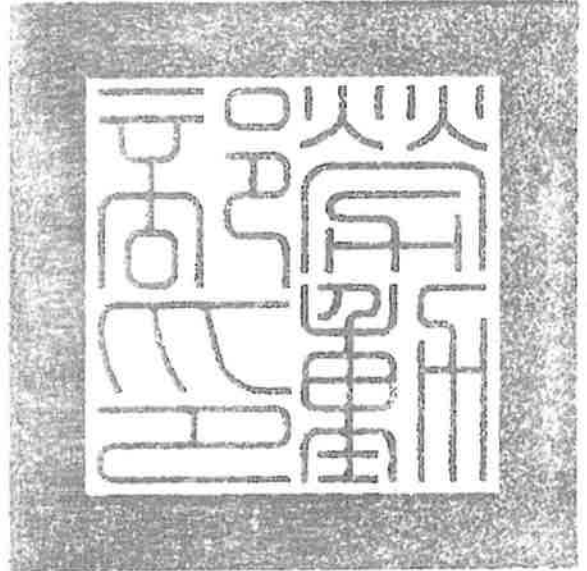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002053001號
附件：



主旨：認可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為辦理公告事項所定型式檢定業務之型式檢定機構，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至113年10月25日止。

依據：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第10點。

公告事項：認可型式檢定業務範圍：「CNS 3376-1 爆炸性環境-第1部：耐壓防爆外殼構造"d"之設備保護」、「CNS 3376-7 爆炸性環境-第7部：增加安全構造"e"之設備保護」及「CNS 3376-15 爆炸性氣體環境用電機設備-第15部：保護型式"n"」。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